(上接A31版)

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b.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6)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对于可转换债券股性的研究将完全依托于公司投研团队对标的股票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金融工程部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充分考虑转债发行后目标转债标的股票股价波动率可能出现的变化，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

对于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将引进公司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定价。

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寻找出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申购新股的中签率和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后精选个股进行申购，并于其可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市场和个股的判断选择合适的时机出售，以期提升基金的收益水平。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624,517.12	2.84
	其中：股票	97,624,517.12	2.84
2	固定收益投资	3,181,002,814.46	92.40
	其中：债券	3,181,002,814.46	92.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248,309.07	3.20
6	其他各项资产	53,936,966.38	1.57
7	合计	3,442,812,607.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1,388,761.20	2.57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26,105,799.20	1.3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7,511,000.00	0.8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7,771,962.00	0.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20,000.00	0.35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6,400,000.00	1.82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915,755.92	0.15
	合计	97,624,517.12	4.8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3	长江证券	4,000,000	36,400,000.00	1.82
2	601339	百隆东方	2,322,580	26,105,799.20	1.30
3	300331	苏大维格	780,000	17,511,000.00	0.87
4	601100	恒立油缸	706,542	7,771,962.00	0.39
5	600674	川投能源	1,000,000	6,920,000.00	0.35
6	603000	人民网	71,064	2,915,755.92	0.1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294,111,374.50	114.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68,000.00	1.00
6	中期票据	164,125,000.00	8.20
7	可转债	702,798,439.96	35.11
8	其他	-	-
9	合计	3,181,002,814.46	158.9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602,280	174,632,497.20	8.72
2	110015	石化转债	1,411,910	141,063,928.10	7.05
3	1180164	11铁道08	1,000,000	104,370,000.00	5.21
4	110013	国投转债	966,940	103,907,372.40	5.19
5	1180014	11新乡投资债	1,000,000	102,280,000.00	5.11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3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921,334.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936,966.38

④)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74,632,497.20	8.72
2	110015	石化转债	141,063,928.10	7.05
3	110013	国投转债	103,907,372.40	5.19
4	113001	中行转债	89,790,353.60	4.49
5	110003	新钢转债	61,320,564.30	3.06
6	110018	国电转债	21,588,616.50	1.08
7	110016	川投转债	12,460,800.00	0.62
8	125887	中鼎转债	9,889,671.86	0.49
9	125731	美丰转债	6,910,320.00	0.35
10	110011	歌华转债	962,200.00	0.05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000	人民网	2,915,755.92	0.15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9%	0.19%	2.64%	0.09%	4.65%	0.10%
2012年度上半年	11.80%	0.23%	3.42%	0.09%	8.38%	0.14%
2011年度(2011年1月27日-2011年12月31日)	-2.50%	0.28%	0.21%	0.11%	-2.71%	0.1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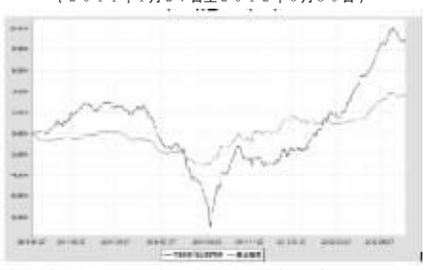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上市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①)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进行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场内、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②)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场内申购对应返还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实际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其中实际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0.8%，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40=95,390.72份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95,390份，则：

实际净申购金额=95,390×1.040=99,205.60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100,000-99,205.60-793.65=0.7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前端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是场外申购，则可得到95,390.72份基金份额，如是场内申购，则可得95,390份基金份额，同时被返还0.75元申购资金。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96,153.85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③)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其中，通过场外认购或场外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年限以基金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通过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获得基金份额被转托管至场外并赎回的，其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自该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及选择前端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101.60=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6=101,6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010×1.0%=1,01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1,600-1,010.00-101.60=100,48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88.40元。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

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⑧)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相关表述。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3、场外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表述。

2、“(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更新相关表述。

3、“(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更新相关表述。

“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2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9-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8-10至 2012-09-09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9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9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9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9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9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③)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1日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2年5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封闭（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98,85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99,714.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2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9月17日(场外)	2012年9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9月19日(场外)	2012年9月18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③)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④)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2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2、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2012年8月2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补充报告书》；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叶云宙 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郑媛女士、徐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7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叶云宇先生、叶惠美女士，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均因公务原因于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电话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确认缺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郑媛女士和徐燕女士、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0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0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郑媛女士、徐燕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宏源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12日起开通在宏源证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元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元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宏源证券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致电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国海证券从2012年9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售中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渠道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029、B类020030）
国海证券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郑州、福州、昆明、贵阳、长沙、太原、济南、西安和重庆等14个城市以及广西各主要城市设立55家营业部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客户热线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2年9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2012年9月4日《证券时报》、2012年9月5日《上海证券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